

中国古代 法律文献研究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

·第三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

第三辑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3辑/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7.1

ISBN 978 - 7 - 5620 - 3000 - 3

I . 中... II . 中... III . 法律 - 古籍 - 研究 - 中国 IV . D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62448 号

书 名 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三辑)
出版人 李传敢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15.25
字 数 420 千字
版 本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620 - 3000 - 3/D·2960
定 价 39.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电 话 (010)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5(储运部)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zd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序

《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三辑是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编辑的文集。本集组稿始于2005年春，此后逢中国政法大学“中华法系的复兴与和谐社会的构建”项目立项，遂被列为该项目之子课题，编辑及出版进程因得“211”工程项目资金支持而颇为顺利。

此书收入国内外学者15人的研究文章。其研究文献涉及甲骨金文、玺印、简牍、敦煌吐鲁番文书、明清契约、历代碑刻、古代小说，研究对象则包括法典编纂、刑罚制度、官吏制度、社会阶层、民间法律意识等，主旨目的在于通过传统及新发现的古代法律文献，对中国古代法律研究中的新问题及聚焦点进行探索研究，以求真实地认识古代法治并法律与社会的关系。

全书共分四编，四编以时代为序。

第一编为先秦，收文3篇。《论〈智鼎〉案例中的诉讼主体》一文对铭文中各诉讼主体加以分析，对西周时的诉讼制度进行了探讨，认为西周铭文中的“取徵X锊”是诉讼费用的观点并非可靠；从西周一些案例看，对本属贵族间发生的刑事案件，惩处时在法律上弱化处理，此与以往的见解有所不同。《秦铜器铭文所见“隶臣”及“鬼薪”、“城旦”身份考》一文，全面而系统地整理目前所见的铭文资料，希望通过细微地考证释文，厘清青铜器铭文所见有关刑徒之名称，从而为研究秦汉简牍所见“隶臣妾”提供基础。《战国秦汉司

法职官玺印辑证》一文,通过辑证玺印所见秦汉司法职官,指出战国时各地司寇为中央派遣地方的监察官,周制司寇与秦司寇是两个不同的系统。

第二编为秦汉,收文6篇。在秦汉法制研究中,律令体系的样态、刑期之有无、执行刑罚的方式,历来聚讼不已,未有定论。本编所收,海外学者之论或为耆宿旧文,或为中坚新见;国内学者之论或为久涉此学,或为新人力作,无论是综述某个问题的研究现状,还是就某个问题的深入探讨,均力求达到一个新高度。《汉律令》一文是作者的著名论文《中国律令体系的发展》之一部分,对汉代律令体系的论述具有较高的认识价值。《剥夺生命与处理尸体的刑罚》一文,对秦汉时期各种死刑的内涵、轻重以及死刑在刑罚体系中的位置进行了精细研究,认为汉代的死刑分为“剥夺囚徒的生命”和“对囚徒的遗体处刑”两种,具有双重结构,文章对弃市为绞刑说提出了不同看法。《秦汉刑罚史的研究现状》及《近年来二年律令与秦汉法律体系研究述评》二文,是对新发现法律文献问世后迭见成果的一个综合总结。二文围绕秦汉刑期及秦汉法律体系这一争论已久的问题,于梳理诸说中评述得失,提出己见,反映了学术界对这些问题研究的最新成果及现阶段的研究水准。《从张良山二年律令重论秦汉刑期问题》一文,针对以往的无期说与有期说提出新见,认为从《二年律令》看,汉初之法及汉所承的秦法中无疑已有有期刑,惟刑期见于某些特殊的情况下,刑期非必一定,也不成体系。刑期的出现和春秋中晚期到战国不断扩大的战争,军制的改变和人力的需求有关。《读〈奏谳书〉“春秋案例”三题》一文,对“春秋案例”说提出质疑,认为所见二则案例是依据一定素材编造而成,以此试图对《奏谳书》所载案例的性质提出新说。

第三编为唐,收文3篇。《唐尚书六部二十四格初探》一文结合敦煌吐鲁番文书,对唐尚书六部二十四格的条文略作梳理,并就唐格的性质及相关问题试作说明,指出唐格是在不断排比、选编帝

序

王制敕的基础上形成的，唐格以另一种制敕的形式贯穿了律、令、式的精神，成为唐代立法活动中最具有灵活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法律形式，对唐代法律体系的完善以及维护李唐王朝统治秩序的稳定起了积极的作用，而且也对五代两宋的国家立法有着直接的影响。《对武则天的诅咒与裴怀古的守法》一文，通过对一件诬告僧侶案件的分析，透析了唐律的具体行用及官吏守法的法律伦理。《唐六典》的编纂历时多年，其典章制度是否实行，一直存在争议。《唐六典的修撰和施行》一文，通过比较不同史籍的资料，认为六典之制度在不同时代实施情况不同。

第四编为明清，收文3篇。《中国古代碑刻法律史料概述》一文，就碑刻法律史料之特征与表现形式、碑刻法律史料之时代演进及分类进行了系统论述，以揭示这些“乡土”规范在维护地方治安、发展地方经济和公益事业、解决地方矛盾和冲突等方面较国家制定法所具有的更直接的影响力，反映国家与社会、法律与民俗互动的真实状况，凸显中国社会和法律制度的原貌。《明清小说所反映的法治状况》一文，以诉讼活动、司法活动、民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知识三个方面为着眼点，对明清小说中有关当时法治状况的资料进行了系统的整理和归纳。在发掘明清小说中的法律资料、以文证史的同时，还整理了许多为正史所忽略或语焉不详的资料，扩大了法律史研究的视野。明清时期，尽管由于理学的盛行，妇女的经济活动受到很大限制，但在市场经济中亦不乏其身影，明清契约中即包含了大量女性参与经济活动的第一手资料。《从明清契约看妇女的地位与权利》一文通过对契约的分析，主要探讨了妇女在契约交易中的地位和权利，这对于中国古代妇女问题的研究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最后所收书评，是对近年来所出秦汉法律文献研究专著的评论。

《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一、二辑出版后，在海内外学者中

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三辑

得到一定程度的关注。此次第三辑得以出版，期待着书中所涉各论能够继续引起同行学者的关注并对中国古代法律文献及法律史研究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

徐世虹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五日

目 录

序	(1)
第一编	(1)
论《召鼎》案例中的诉讼主体	
——兼谈西周的审判制度/南玉泉	(1)
秦铜器铭文所见“隶臣”及“鬼薪”、“城旦”身份考/李 力	
.....	(22)
战国秦汉司法职官玺印辑证/南玉泉	(83)
第二编	(101)
汉律令/中田薰	(101)
剥夺生命与处理尸体的刑罚/富谷至	(125)
秦汉刑罚史的研究现状——以刑期的争论为	
中心/韧山明	(153)
从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重论秦汉的刑期间	
题/邢义田	(191)
近年来《二年律令》与秦汉法律体系研究述评/徐世虹	(215)
读《奏谳书》“春秋案例”三题/张忠炜	(236)
第三编	(254)
唐尚书六部二十四格初探/赵 贞	(254)

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三辑

《唐六典》的修撰和施行/赵和平	(310)
对武则天的诅咒与裴怀古的守法	
——围绕唐代一起诬告僧侶的案件/岡野誠	(317)
第四编	(333)
中国古代碑刻法律史料概述/李雪梅	(333)
明清小说所反映的法治状况/孙 旭	(397)
从明清契约看妇女的地位与权利/郭瑞卿	(428)
书 评:	(466)
松崎常子《睡虎地秦简》及其相关论考/石岡浩	(466)

第一编

论《召鼎》案例中的诉讼主体 ——兼谈西周的审判制度

目 次

- 一、召鼎铭中诉讼主体的确定
- 二、西周时期诉讼代理人的性质
- 三、贵族犯法弱化处理
- 四、从《召鼎》看审判官的身份

西周青铜器铭文是研究当时政治、经济、法律、军事等各方面制度的重要资料，很多材料都是我们在传世文献中看不到的，如《卫盉》、《五祀卫鼎》、《九年卫鼎》、《鬲攸从鼎》对于研究当时的土地制度、契约制度，《召鼎》、《僕匱》等对于研究当时的诉讼制度都是弥足珍贵的。铭文资料的重要特征就是它的真实性，因此，有学者认为它们的价值超过了《尚书》。但是，利用这些材料需要扫清的第一个障碍就是识读问题。由于年代久远，很多字迹已经锈噬，很难辨认，还有字形的演变、同音假借等都给我们的研究带来困难；有时会因为一个字的识读不同而得出完全相反的结论。对于西周青铜器铭文中法律资料的研究，首先有赖于古文字学界的研究成果，如果识读出现错误，后面的研究也就成为空中楼阁了。有幸的是，多年来古文字学界的研究成果已

颇为丰硕,为法史学界的专门研究奠定了基础,因此,需要衷心的感谢古文字学界的前辈们。本文在他们研究的基础上对西周铭文中的一些问题再做进一步的探讨,并希望学者们批评指正。

一、召鼎铭中诉讼主体的确定

召鼎铭文在西周诸器中是较长的,铭文记述了两起诉讼案件,这对了解当时的司法制度具有重要的研究价值。召鼎为乾隆四十三年·戊戌岁(1778年)陕西巡抚毕沅于长安所得。据钱坫记载,原“鼎高二尺,围四尺,深九寸,款足作牛首形”,从所记载器形与铭文风格看,当为西周晚期之作。^[1]召鼎原器至今下落不明,惟留拓本于世。^[2]从拓本看,有部分字迹锈噬,对解读文意形成巨大障碍。现据剔字本录铭如下:

隹王元年六月既望乙亥,王在周穆王大[室],王若曰:“召,令汝更乃祖考嗣卜事,赐汝赤[帀][辯]用事。”王在寢庭,邢叔赐召

[1] 据陈其荣编辑《清仪阁金石题识》卷一《周召鼎铭》载,时人严长明、洪亮吉、孙星衍曾对该器作四联诗描述,诗云:“百钧涵牛自腹阔”,“半面铸饕尤目眩”,“雷云旧制匝纤结”,“彩翠细文浮瘾胗”。此诗虽记述的是当时文人趣事,但对了解召鼎的形制极为重要。

[2] 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力分校)的吉德炜氏先生认为该器为伪作,他从“由来”、“拓本”、“误字”、“其它”四个方面进行了论证。从铭文字体、当事人描述的器形以及铭文记述的内容看,此器不应认为是赝品,综合各方面情况考虑,后人是伪造不出来在字体、形制、铭文辞字都协调一致的伪器。至于“由来”问题,更是不值得考证。〔参见 Keightley, David N., Public in Ancient China, A Study of Forced Labor in the Shang and Western Chou. Unpublished (Ph. D. Thesis submitted to the Faculty of Political Science, Columbia University, 1969), PP. 197~199. 〕

论《召鼎》案例中的诉讼主体

赤金石。召受休[令]于王。召用丝[兹]金作朕文孝[考]弃伯将
鬻牛鼎。召其万[年]用祀，子子孙孙其永宝。

隹王四月既生霸，辰在丁酉，邢叔在庚为[理]，[召]使厥小子
懿以限讼于邢叔：“我既赎汝五[夫效]父用匹马丝[束]，限诰曰：
‘贊则卑(俾)我赏(偿)马，效[父则]卑(俾)复厥丝束。’贊、效父迺
诰曰：‘于王参门□□木旁，用徵征赎兹五夫，用百锊。非出五
夫，□□旂(罚?)。’迺颠又旂(罚?)累越金。”邢叔曰：“在王人，迺
赎用[徵]。不逆付召，毋卑(俾)貳于舐。召则拜稽首，受兹五
[夫]，曰A、曰B、曰C、曰D、曰E，使锊以告舐，迺卑(俾)[限]以
[贻]召酒及羊，丝三锊、用致兹人，召迺每(诲)于舐[曰]：“[汝]
[其]舍懿矢五秉。”曰：“必尚卑(俾)处厥邑，田[厥]田。”舐则卑
(俾)[限]复命曰：“若(诺)。”

昔馑岁，匡众厥臣廿夫寇召禾十秭，以匡季告东宫，东宫迺
曰：“求乃人，乃弗得，女匡罚大。”匡迺稽首于召，用五田，用众一
夫曰嗌，用臣曰a、[曰]b、曰c。曰：“用兹四夫。”稽首，曰：“余无由
具寇足[禾]，不[审]鞭余。”召或以匡季告东宫，召曰：“必唯朕
[禾]赏(偿)。”东宫迺曰：“赏(偿)召禾十秭，遗十秭，为廿秭，[乃]
来岁弗赏(偿)则付四十秭。”迺或即召用田二。又臣[一夫]。凡
用即召田七田、人五夫。召覓匡卅秭。^[1]

本器主人名召，郭沫若及谭戒甫皆释作召，扣意。孙常叙以为清

[1] 铭文的录入尽可能忠实于原铸铭文，但出于排版的原因，凡释文无疑意，并可
用现代通用文字代替者则录用现代通用汉字。案例中有的人名对于案件性质和情节没
有任何影响，故采用英文字母替代。铭文中方括号中的文字是据文意补充的，圆括号中
的文字是前一字的释意性的替字，在此一并说明。

人所释不误，召即忽。^[1]该器主史籍无载，但西周见召壶，儼匜有称召者。李学勤先生认为，召壶、儼匜所见之召与本器之召为同一人，且召为司寇属下的司法官吏。克钟铭文有士召，古代刑官多称士，士召与本器之召为一人。克钟为夷王时器，因此带召这几器应属同一时段。^[2]郭沫若认为召鼎为孝王时器，王国维认为是幽王时，孙常叙先生认为是懿王时器。召鼎记录了两个案例，但各家注文解释分歧甚大，有时结论南辕北辙。召鼎铭篇幅不算长，但其事涉及人物十余人，案情也较复杂，就按今天的标准来看，这么多事用二百余字来表述也算是十分精炼的。由于文字识读和理解问题，我们常常将铭文中人物关系搞乱，其中最关键的是如何确定各诉讼主体的地位，即谁是真正的原告，谁是真正的被告。如果这点确定不了，其他问题都不能正确理解。召铭记载了两个案件，一为五夫买卖的纠纷案，其性质为违约；二是寇禾案，其性质当属抢劫。现在我们先看第一案。

1. 被告人的确定。召鼎铭第一段记录周王对召的赏赐，与案件无直接关系，我们从第二段开始分析。

第一句，学者一般译为：周孝（懿）王元年四月既生霸的丁酉那天，狱官邢叔在廩这个地方处理政务，召派他的家臣叡到邢叔这里起诉限。^[3]这样通释的结果：召是原告，叡是召的代理人。从本案看，叡还是该宗买卖的经手人，限则是被告。邢叔是裁判官。在各家通释

[1] 谭戒甫：《西周“召鼎”器铭文综合研究》，载《中华文史论丛》1963年第3辑，第69页；又孙常叙：《召鼎铭文通释》，收入《孙常叙古文字学论集》，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67页。本文以下引用时分别称谭文或孙文，特注明。再者关于本器主人的名字，不管是甲或乙，从法律制度的视角来说都是无关紧要的，故本文对此不作深究。下面对五夫的名字以及匡季赔偿召的众和三名臣的名字也是本着这个原则处理的，因此在通释中直接以英文字母替代。

[2] 李学勤：《岐山董家村训匜考释》，载《古文字研究》第1辑，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54页。谭文从西周历法推演，认为此器必在孝王五年后。

[3] 邢叔为狱官仍从谭文考证。叡，孙文认为是召的家臣；谭文认为小子当是邢叔部下的属官。从整个案情分析，以叡为召的家臣为适。

中，尽管对各当事人的地位有不同的认识，但对原、被告双方当事人的确定还是一致的。日本学者松丸道雄则不这样认为，他认为“[召]使厥小子鼓以(与)限讼于邢叔”之“以”当作连词“与”解，即召率领鼓与限到邢叔那里起诉。松丸先生并举古代铭文和古籍文献证明“以”字有这种用法。如此，则召、鼓、限都成为原告一方了。谁是被告呢？根据下文“限许曰：‘既则卑(俾)我赏(偿)马，效[父][则]卑(俾)复厥丝束。’既、效父迺许鼓曰”分析，限所言为对文，后面既、效父一同对鼓说到某地赎兹五夫，则既与效父必为一方，且与召是对立面，如此则既与效父为被告。^[1] 这种解释不只给本案当事人的确定带来麻烦，在召铭寇禾案中被告也需重新认定。原本清楚的问题让松丸先生给搅浑了。为了准确认定被告当事人，我们将铭文中相关句式排列如下：

- (1)[召]使厥小子鼓以(与)限讼于邢叔
- (2)昔馑岁，匪众厥臣廿夫寇召禾十秭，以匡季告东宫
- (3)鬲从以攸卫牧告于王。(鬲攸从鼎)

这三句都取自周器诉讼案铭文，句式亦相同，只要我们能够准确地确定其中任何一个案件的当事人，其余二案则不言自明了。我们从《鬲攸从鼎》入手分析，该铭文如下：

鬲从以攸卫牧告于王曰：“女免我田牧，弗能许鬲从。”王令啬史南以即虢旅，虢旅乃使攸卫牧誓曰：“我弗具付鬲从，其且谢分田邑，则放。”

这段铭文简短，案情简单，当事人也少，不易引起混乱。我们将这段通释如下：

鬲从到厉王这里控告攸卫牧，告辞说：“你（攸卫牧）租了我

[1] 松丸道雄：《西周后期社会所反映的变革萌芽》，载《中国法制史考证》丙编第1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59～161页。

的土地，却违约没能给我租金。”周王命令刑史官南立即将他们带到虢旅那里，让虢旅审判。虢旅判攸卫牧败诉，并让他起誓，誓辞是：“我若不再付给禹从田租，感谢他租我土地，就流放我。”

攸卫牧在这里是被告再清楚不过了。从上诸铭文表述可以知道，在句式上是：主语（原告）+以+被告+告于（或诉于）主审官，这种句式已成为西周时期叙述诉案的固定句式。明白了这种用法，我们就可确认，在第一案中限是被告。在第二案中，匡季是被告。在此基础上再探讨其余问题就有了立足点。

再进一步分析，智铭中有“既、效父酒许散曰”句，此句可认定既、效父二人为同一方当事人，因散是智的代言人，那么自可认定智与散属原告一方，限与既、效父属被告一方。从案情可以知道既、效父还是五夫买卖案的经手人。

2. 小子散的身份问题。小子，谭文认为小子与散是两个人，小子当是邢叔部下的属官。散是智的部属。按谭戒甫先生所言，则小子不是当事人，而属于审判者的工作人员。“[智]使厥小子散以（与）限讼于邢叔”则应译为：智让自己的部下散通过邢叔的小子向邢叔起诉限。如此则这一句话中就包含有五个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孙常叙则认为小子与散是同一人，小子散是智的家臣。周时王臣也设有小子一职，并举诸器铭文证明，“在王宫中，小子和师氏、虎臣同为王的三有司”，散盘铭文有“凡散有司十夫”中“散人小子”可证明，邦君司马或家司马之下设有小子。孙氏分析极确。“[智]使厥小子散以（与）限讼于邢叔”，这里的“厥”，应指智，再者从本句所反映的诉讼关系上分析，也是“使某以某告于某”的句式，“以”字之前所述者当为原告。从句法上也很难认定小子应是邢叔的部属。

3. 既的身份问题。既是本铭中最难确定身份的人物了，可以说，他的身份的确定对于破解案件的真相至关重要。本铭中，与既字相类的句子凡七出：

- (1) 质则卑(俾)我赏(偿)马,效[父则]卑(俾)复厥丝束
- (2) 质、效父迺许鼓曰
- (3) 酒颠又旂[罚?]眾趨金
- (4) 不逆付,召毋卑(俾)貳于旤
- (5) 使锊以告旤,迺卑(俾)[限]以[賈]召酒及羊
- (6) 召迺每(海)于旤[曰]
- (7) 旤则卑(俾)[限]復命曰:“若(諾)”

谭戒甫先生认为旤是限的管家,质与颠则是旤的两个儿子,一贝和二贝,如后世大宝小宝之称呼。按谭文所言,这个案情太复杂了,不但限的管家旤出现了,就连他的两个儿子也掺和进来了。这种结论是从旤、质、颠三字的字形推出来的,但旤、质、颠三字只从其形并不能证明他们之间的亲缘关系。因此,笔者认为这样的推论恐怕是靠不住的。孙常叙先生对旤字的结构和演变做了十分细致的分析,认为旤、质、颠字是一字,为简体繁体之分,其实就是质字。分析旤在其中的作用也可看出,他即不是买方,又不是卖方,而是具有罚金权的行政官员。这种官员就是文献所载的质人。按《周礼》大市以质,小市以剂。本铭文所记交易为人与牲畜,正符合大市,故质人出面签约、过户等。^[1]从字形隶定上,孙氏的分析应该说是没有问题的,但即便将旤隶定为“质”字,这个字是某人的名字,还是表示市场管理人员的“质人”,恐怕还需进一步证明。确定旤的身份,还有两个字必须准确隶定。铭文“旤、效父迺许鼓曰:‘于王參門口口木旁,用徵征贖茲五夫,用百锊。非出五夫,口口旂[罚?]。’迺颠又旂[罚?]眾趨金。”第二处两个方框中二字已锈噬,谭戒甫补“则无”二字。孙常叙先生补“徵则”二字,并与上句连读。“旂”,谭释为“信”,严可均、钱坫、孙常叙皆以为“罚”字。郭沫若认为是“旂”,即“誓”字。“眾”,谭戒甫认为“义同逮或及”;“趨”,取意。此句意为:“在王庭的参门口口木旁,改用黄铜贝一

[1] 孙常叙:《召鼎铭文通释》,收入《孙常叙古文字学论集》,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77、228~234页。

百锊交易这五个奴隶，若再不交出这五个奴隶，则我方无信用。'頤表示遵从践约，并等待収取百锊以交易。”这样译法从案情讲似可通顺，但孙常叙认为将“旂”释为信，于字“形声结构”都不符合。他认为当时剔字，没能剔出真貌，如仔细辨认，该字当为“罚”。刘心源以为“眾”字为“暨”，“与”意。^[1]孙常叙以为“趨”字治意，这里指向召方有所追索。按孙氏所补字意，则此句意为：“旂、效父传话说‘按照在王参门木版的禁令，你方必须用包金铜贝改行价买。这五个奴隶得用一百锊铜贝。如不出五名奴隶的铜贝价款，就行罚。’（我方反对，）于是质人就对我方加罚和逼缴罚金。”孙氏这种译法是建立在对旂理解为质人，并对“旂”隶定为“罚”的基础上的。这种译法有两个问题不易理解，其一是限及效父一方已经违约，五夫没有成交。按效父与质人所传之言，即使按参门木版之规定，如召不同意，此交易不能成行。谈不上质人对召行罚的问题。按孙氏所译，就成了效父与旂相勾结对召强买强卖了。其二从案情所述当事人分析，旂与效父往往处于同一方当事人位置，如在“旂则卑（俾）我赏（偿）马，效[父则]卑（俾）复厥丝束”句中，旂、效父二人为对文，且铭中“贤、效父迺许収曰……”，贤、效父一起向収传递话语，二人地位也是相同的，旂不像官员身份应列的位置。可以说，铭文中“迺旂又旂[罚?]眾趨金”的正确解读是理解全文的关键，可惜因字迹锈噬，“旂[罚?]”字已不可辨认。再加之“眾趨”二字到底做何解都不能最后确定。这些都影响我们对案件真相的了解，也可能案情真相会成为永远不可破解的历史之谜。

4. 谁是五夫所有者。“我既赎汝五[夫][效]父用匹马束丝”，谭文认为：“‘效父’上当省去一‘于’字。”意即“我方用一匹马一束丝经过（限的下人）效父赎买限的五个奴隶”。对此，国内学者基本无异议。这样释读，五夫原本是属于限的。日本学者白川静也认为：“诉讼经井叔裁定，按契约将五夫给予召，因此召明显是五夫的买方。确立了这

[1] 刘心源：《古文審》卷二，光緒十七年劉氏龍江樓精刊。